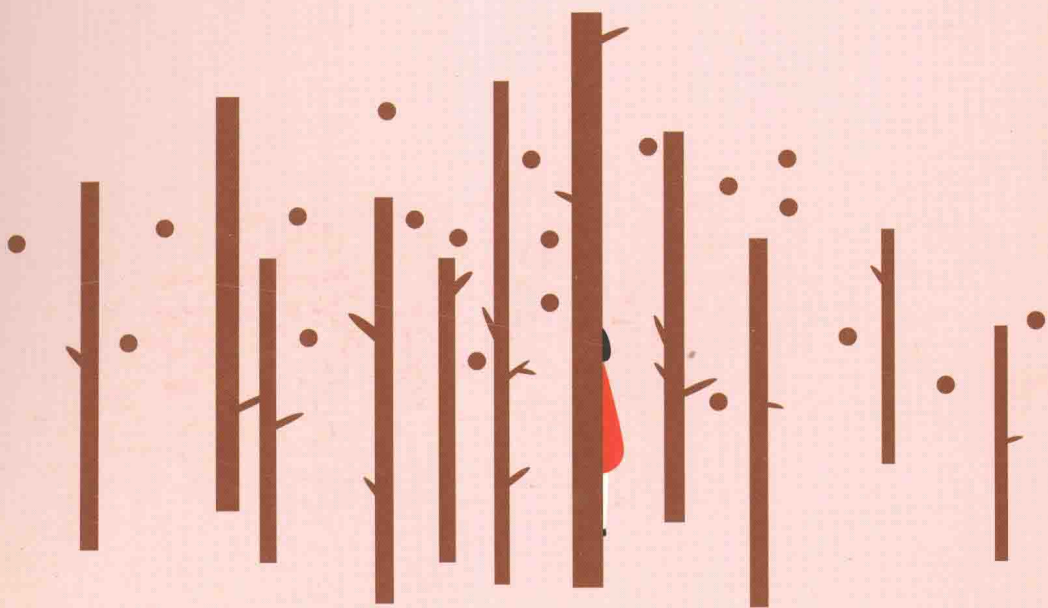




致你和 无尽岁月

今天的不堪如何原谅昨天的昏昏，
飞鸟如何去爱，
怎么会爱上水里的鱼？

林默蕾

著

四个故事 / 四种爱情 / 四个不同的世界 / 四种忘情爱过的人生

她不喜欢充满了挫败和伤害的人生，每一次都要努力地振奋。
她喜欢美丽祥和，如同午后的阳光，紫色的藤花，
夏日的碎冰装在银色的小碗里，
一点一滴的生趣，记在随身的簿子里。

 中国出版集团
 现代出版社

致你和
无尽岁月

林默蕾——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致你和无尽岁月 / 林默蕾著. —北京: 现代出版社, 2015.1

ISBN 978-7-5143-2510-2

I. ①致… II. ①林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196539号

致你和无尽岁月

作 者 林默蕾
责任编辑 张 璐
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
通讯地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504号
邮政编码 100011
电 话 010-64267325 64245264 (传真)
网 址 www.1980xd.com
电子邮箱 xiandai@cnpitc.com.cn
印 刷 北京燕旭开拓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10mm × 1000mm 1/16
印 张 12.75
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43-2510-2
定 价 29.80元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

目 录
CONTENTS

飞鸟与鱼

001

假如今生没有遇见你

067

倩女幽魂

084

瞬间爱情

098

—

那个初秋的早晨，清爽明媚，有浅金色的阳光和悠远的天空。小雅拎着一只皮箱，来向我告别。她垂着眼睛，脸色苍白，乌黑的长发滑下来，遮蔽了她的半边脸颊。她伸手把头发捋在耳后。小雅的手指细长白皙，中指套一个细细的金指环，她全身就这么一件装饰，已经是画龙点睛。即使在最颓废的时候，她也还是优雅的。优雅是要有底子的：不但要秀外慧中，还要有优越的家境做后盾，才能造就千金散尽还复来的从容和大气。小雅偏生就占全了万种风情。她有着周围的女孩子难以望其项背的精致和美丽。

我说：“就这么走了？”她点点头。小政的名字在我的嘴边萦绕数次，终于还是没有吐出来。

然而，送走小雅之后的那个晚上，我只觉得心里空洞洞的，仿佛很想说点什么，然而却最终放弃了找个人聊聊的念头。照例，我在 MSN 上挂着，状态是离开。这并没有骗人，虽然我坐在电脑前面，然而却心思

涣散，完全不能集中注意力做任何事情。

通常，也不会有什么人在这个时候来打搅我，但还是会有例外。比如经常以和我斗嘴为乐的邱草萍，就是一个。她打了一个闪频过来：“干吗呢？天干勿躁，小心火烛。”见我没有反应，她仍然穷追不舍：“恋爱了？相思呢？”我并不讨厌邱草萍，相反很多时候对于她犀利的言辞很是赞赏。邱草萍敏感、敏锐，并且具有相当强烈的自我保护意识。我认识邱草萍纯属偶然。作为一个业余写手，偶尔我会响应一下编辑们的征稿。邱草萍有一天读了我的文字，兴致勃勃地前来约稿。在她看来，因为不靠着那点稿费糊口，因此我的文字没有过多的矫情，而且也不用和她讨价还价。

我说：“和你一样，我对所谓伟大而琐碎的爱情，也完全失望。”这句话其实是我照抄她的原版。当初她和我谈到爱情的时候便如是说过。她扔过来一个讽刺的笑脸：“切。我不记得了。我保持高贵的沉默。”爱情是邱草萍的软肋。她每每堕入情网，总是会遍体鳞伤。邱草萍曾经给我看过邱妙津的一段话，基本上算是概括了她的爱情观：

“从前，我相信每个男人一生中在深处都会有一个关于女人的‘原型’，他最爱的就是那个像他‘原型’的女人。虽然我是个女人，但是我深处的‘原型’也是关于女人。一个‘原型’的女人，如高峰冰寒地冻濒死之际升起最美的幻觉般，潜进我的现实又逸出。我相信这就是人生绝美的‘原型’，如此相信四年。花去全部对生命最勇敢也最诚实的大学时代，只相信这件事。”

我心里微微地动了一下。我不记得大学四年，我究竟相信过什么，至少我没有相信过爱情。

倘若说我在这个世界上爱过什么人，那就只能是小雅。小雅是玫瑰，我是她的叶子和刺。都说孪生子长得像，我和小雅偏就不像。她远比

我美丽，像晨曦的露珠一样光彩夺目。上帝赋予人类生命，轻轻一点拨，便是千变万化。小雅美而慧，按照造物主的平衡原理，注定一生坎坷。我从生下来就学会很好地保护自己，永远保持清醒头脑。也许，上辈子就是欠了她的，或者是那个爱她的人，做不了她的爱人，跟着她投了胎，和她做了姐妹。她喜欢精致，我喜欢简单。她敏感易伤，我无欲则刚。即使从来所有的注目都是她的，我也还是没法妒嫉她一分。我从来认为简单是一种赐福。我看得见小雅人前的光彩，也看得见她人后的脆弱。

看见小政的霎那，我已经知道小雅在劫难逃。小雅说，她爱上小政，是在雍和宫。那时候，她站在欢喜佛面前，端详的却是佛旁边的挂画。那是用无数的丝缎堆成的如来。小政站在她的身后，她的发丝拂过他的脸颊，带着轻微的触痒。他不自觉地拉住了她的手，佛祖依然拈花微笑，仿佛默许这一段出世的情缘。他的掌心温暖而干燥，手指和她的一样细长。他曾经仔细端详过她的手：“你的手真好看。”他把自己的左手掌摊开，手心里一颗黑点，那是小时候铅笔刺穿手掌留下的。她看看自己的左手，几乎在相同的位置，也有那样的黑点，也是小时候铅笔刺的。两个人相视而笑，可是她心里面有种异样的感觉袭上心头。她想起林夕的《流年》：“有生之年 / 狭路相逢 / 终不能幸免 / 手心忽然长出纠缠的曲线。”小雅说，她明白他为什么会爱她，但是不明白为什么她会爱上他。是的，是他先动了心，可是她虽然知道这盘棋从开始就是已定的败局，还是陪他下。这个陪字如同舍命，已经将自己出卖给一个并不坚决的同盟。注定，他会出卖她。起初没有逃，最后肯定会被逼到墙角。从绝望中衍生出来的爱情，注定是残酷、封闭、错乱而折磨的。

因此，当邱草萍和我讲述爱情的悲欢离合之时，我其实已经百毒不侵，冷静犀利，这点着实令她吃惊。后来，邱草萍也有难过的时候，但

是她更懒得和我说，因为害怕我的犀利剥除她最后一点幻想。偶尔软弱，她总不愿意展现：“我那点破事，其实也没什么好说的。”她的软弱，也还是爱情。我的软肋，却是小雅，因为我时时刻刻地总是担心她受伤。只是，我们都已经失去倾诉的愿望。

邱草萍告诉我，她有个做出版经纪人的朋友看了我的文章，准备约我写一篇爱情小说。“小说？”我发了一个疑问的表情给她：“我充其量也就写写散文，小说，具体地说爱情小说，其实和我无缘。”邱草萍不置可否，但是也并不穷追不舍：“嗯，这样吧，明天下午我们在中环广场的那个小咖啡馆见，记得把我借给你的《鳄鱼手记》带上。”

我漫不经心地答应了她。《鳄鱼手记》是邱妙津的代表作。邱妙津是个拉拉，因为不能逃脱爱情而最终选择了不归路。我一直不大看得懂邱妙津所描写的那些令人生死相许的强烈感情。但是，这并不妨碍我喜欢她的文字。我坐在中环广场的咖啡店等邱草萍的时候，顺手又翻了翻她的文字。邱妙津如是说：水伶继续在我心中，像一座水滴的钟摆，从记忆深谷的跫音，荡到现实杂遝的敲击声，再荡进马耶幻境，万籁俱寂……她的感受真切。因为她至死也是爱着那个女人的。文字一旦有了爱的浸染，立刻就熠熠生辉。

邱妙津死得早，我不知道她用一把匕首插进胸膛的时候需要怎样的勇气。但是她文字里的丰富几乎把我全部的信心榨干。才华横溢其实是一种折磨，和女人的美貌一样经不起岁月的消磨。我的人生太平常，我的性取向正常，没有跌宕起伏的感情折磨。我的想象力荒废贫瘠。这注定我只能是个文字的观望者。文人才尽，还可以说江南柳老，沈园花落。犹然带着点可以炫耀的资本。我偏偏连一叶知秋的敏感都没有。

下午的阳光很好，我坐在靠窗的位置，被暖暖的阳光照得有点昏昏欲睡。有个人突然坐到我对面：“嗨，对不起打扰了。请问你是杰西卡？”

我一惊，在这个相对陌生的城市，鲜少有人知道我的英文名字，何况这个悦耳的男声竟然说的是标准的美式英语。我从《鳄鱼手记》上抬起头，看到一张轮廓分明的脸，单眼皮，但是眼睑很长。他冲我笑了一下：“邱草萍说可以在这里找到你，暗语就是《鳄鱼手记》。我来了半天了，也只有你一个人，捧着一本书头也不抬地看，不用《鳄鱼手记》也能找得到。”

“你是……”

“我就是那个约你写作的出版经纪人，认识一下，Jerry。”

我打量了一下这个高大的男人，他在这个已经有了凉意的秋天，仍然穿着短袖T恤衫，体格健壮而且刻意地彰显自己紧实的肌肉，更重要的是，他刚才的几句英文丝毫没有口音，九成不是在这里土生土长的同胞。

“你约的是爱情小说？我从来没有写过。”我一口回绝，心里暗恨中了邱草萍的道，她弄了一场很像“blind date（相亲）”的形式，不知道是不是刻意地报复我对她那些伟大而琐碎的爱情的嘲讽。

对面的男人，唇边浮现一丝调侃的笑容，露出雪白的牙齿。他挑起一道眉毛看我，额头皱出浅浅的横纹，说：“我看过你的文章，写得不错。爱情小说对你应该只是小菜。就算你没有爱过，但是没吃过猪肉，原来也没见过猪跑？”口气带点挖苦，眼神里满是征服的欲望，等着我气急败坏。他的中文好到连俚语也能运用自如。即便如此，其实已经外黄内白，是个香蕉人。

“是啊。”我说：“我写不出。”理直气壮。我真的写不出。关于爱情，我已经无话可说。语毕，小雅的脸像被泪水润过的照片，模糊而又清晰地浮上来。视野虚浮，还有另一个影子，摆脱不掉。第一次看见他，是和小雅在一起。他说：“我叫小政。”从来没有见过那么秀美的男孩子。迎

着阳光的时候，他微翘的嘴角和微凹的眼睛，带着一种凛然的冷淡。背光的时候，他脸上的线条则温顺柔和。这样的明暗对比，几乎让人难以判断，但是他根本不容别人看清楚，就已经令人眼花缭乱。他的眼睛一直追随着小雅，躲闪，然而渴望。小政散漫，总是借口良多，喜欢挥霍青春和精力，可是又烦恼种种。并非没有历过风尘，但是仍然是一树青涩的果子。他的挥霍也是本钱，年轻人的那种轻狂，浮躁，现代，有时又少年情怯。可是他却如春天的夹道树一样翠绿清新。他仿佛永远没有烦心事。对于爱情，他并不考虑。对于喜欢他的女孩子，纠缠得紧了，他便厌倦。他声称自己是不会哄女孩子的，而且决不会改变。可是他虚张声势的样子其实泄露的正是他的弱点。他不是不会哄，他只是不愿意而已。

Jerry 其实并不是真正的出版经纪人。他从小生长在美国，虽然中文说得相当纯熟，而且可以相当领略中国文字的美感，可是却从未踏足过中国半步。一年前，他来到这个似乎距离他很遥远的国度来寻根，顺便就在一个朋友的介绍下过起了 SOHO 生活。但是他却并不是完全典型的 ABC。他向往上海的小笼包和排骨年糕不亚于任何一个久居海外的华人，而他的中文无论读写听说都极其纯熟。这让我时时忘记他是个香蕉人。后来他认识了邱草萍，而后又从邱草萍那里看到了我的文字。

Jerry 说见面前，他颇花了一段时间来了解我，主要是通过我的文字。他说，文字最容易泄露人的内心，掩饰得再巧妙的东西也往往会被发现。然后，他断定：“你没有爱过任何人，因为你的文字里面没有出现过任何有关爱的记忆。”我对他的推断嗤之以鼻，但是也并不否认。

不论我怎样推脱和冷淡，Jerry 就像一帖膏药一样粘上了我。他加了我的 MSN，不时在适当和不适当的时候窜出来和我聊天。当然，更多的是，他喜欢猜测我的个性和心态，每每都被我当头棒喝。但是他依然不依不饶，

越挫越勇。到后来，虽然话题已经偏离了他想要约稿的小说，但是却也渐渐地减轻了我对他的警惕。口舌官司打了很久。有一天，他突然邀我出去，我当然没答应，不过，这反倒让他觉得很有趣。就这样我和他之间这种莫名其妙的纠缠一直延续了下去。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经常斗嘴的缘故，他的名字让我想起“猫和老鼠”。TOM 猫和 Jerry 鼠，小老鼠总是运气极好，反败为胜。Jerry 当然不是老鼠，他只能是猫。猫捉老鼠，当然要玩个痛快再捉。但是我也不是老鼠，我没有小老鼠的好运气和机灵乖巧。即便我做出束手就擒的样子，猫仍然认定我是一只狡猾的鼠，布满重重的陷阱和机关。

这周五，我所在公司的中国分部在一个私人会所举办酒会。虽然常常往返于中美之间，但是中国分公司的酒会我还是第一次参加，不知道是不是像美国人那样讲究 *dressing code*（着装）。后来我决定入乡随俗，穿一件略为收腰身的锦缎小礼服，这件礼服是无论怎样都不会失手的黑色，式样十分简洁，没有过多的装饰和累赘。我在镜子里照了照，对于这件衣服带给我的一种隐约的性感十分满意。我选择的唯一装饰，就是在耳朵上戴了一副南洋黑珍珠耳环，不懂行的人，根本看不出这副耳环的名贵。这么想着，我觉得自己还真有点矫情，仿佛这身打扮是特别给谁看的一样，可是我明知道在这个酒会上，我不会遇到什么有趣的或者吸引我的人。

尽管如此，当我在公司的酒会上突然看到 Jerry 的时候，还是大吃了一惊。我是个特立独行的人，虽然表面上十分随和，骨子里却是一个很挑剔的人。因此在我的朋友里面，只有邱草萍知道我除了是个商业主管，还喜欢写字。因此尽管 Jerry 做出一副和我偶遇的态度，我仍然感觉他其实是醉翁之意不在酒。他隔着几个人向我举杯示意，我点了点头算作回礼。他来了精神，穿过人群朝我走过来。那时，我正和几个公司的同事交谈

甚欢。时下流行洋名，中文的名字再怎样具有写意之美，也抵不过洋文带来的时尚感。这个私人会所里所有的酒都有好听的名字，鸡尾酒现在好听的洋名是马蒂尼。

偏偏 Jerry 再次郑重地介绍自己的时候说：“我叫夏祝俞。”从前我只知道他叫 Jerry。看着他正儿八经地说中文的名字，我近乎顽劣地笑着说：“下猪鱼？”他反倒很开心，他说：“对啊，我属猪，但是不是鱼。你应该是鱼才对。”这个男人笑起来的时候很好看，我对于好看的笑容一向没有抵抗力，神情一松，他立刻察觉。他说：“你有没有听过‘飞鸟与鱼’？”我岔开话题：“我不喝酒。”他微微一笑：“我喝酒。”他要一杯曼哈顿，双份的威士忌对一份甜苦艾酒，里面丢一粒樱桃。老到的鸡尾酒取在“甘苦交加”，仿佛人生，回味却是五味俱全。这个男人爱喝马蒂尼，他不过仅仅享受那份复杂的口感，他得意洋洋的也是他一马平川的人生，活到 30 岁，仍然是金牌王老五。他对单一的味道很快就会失去感觉。我喝我的冰水，只取其淡，然而水是生命之源。从前也不是没喝过酒，浅尝，其实只是想要在杯中找点感觉。《风月俏佳人》里，两鬓染霜的老人感怀，年轻的姑娘好像投射在蓝色马蒂尼里的月光，明媚照人，但是很快就会无迹可寻。所以那时候，我喜欢喝“蓝色月光——blue moonlight”马蒂尼。但是，现在我只喝水。“下猪鱼”不死心，仍然纠缠刚才的问题：“《飞鸟与鱼》，听过没有？齐豫唱的。”他盯着我的脸。齐豫的声音犹如天籁，偏偏喜欢打扮得风尘，卷发，吊儿郎当的大耳环，我将之归咎为定位错位。可是我从来不说，别人没准觉得她野性而妩媚。

“今天的不堪如何原谅昨天的昏盲，飞鸟如何去爱，怎么会爱上水里的鱼？”

他满意地点点头：“原来你知道。”我说：“你是说，你是飞鸟？”他笑得诡秘：“我什么都没说，女人不要总是把简单的事情复杂化。我不过

问了你一个问题。不喝酒的女人对酒很有研究，声称自己对男人免疫的女人一向也是因为阅男无数。”我模仿他笑得诡秘：“我什么都没说。你不要把复杂的事情简单化。”

“下猪鱼”看了看我的打扮，欣赏地点点头：“你今天真好看，不过就是素了点。”然后他忽然拉住我的胳膊，说：“跟我来。”此时仍然不忘他的风度，向我的同事说：“我需要借用一下杰西卡，各位不要介意。”他说得如此自然，全然不顾我惊愕的眼神和周围同事善意的取笑。他拉着我走到门口的桌前，那桌子上摆着一大捧今天刚刚送来的鲜花，他从里面挑了一朵红玫瑰递给我：“把这个戴上。”我不理他，径直从花丛里找了一朵碗大的杜鹃花，鲜艳欲滴然而又十分美丽，我对着进门处的镜子，把杜鹃花簪在鬓边。这花衬着我乌黑的头发，黑色的锦缎小礼服，竟然十分出彩。更因为我身上没有什么过多的装饰，所以出奇的协调。“下猪鱼”呆了一呆，忍不住说：“Bravo，你真是会打扮。”

然后，他仿佛忍耐不住地说：“你这么美丽典雅的女子，竟然没有情郎，我无论如何是不相信的。”

“或者，”他想了想，“可能你有什么深痛巨创，好比飞鸟与鱼。飞鸟可以和鱼热恋，可是它们究竟无法在同一个巢穴里生存啊。”

飞鸟与鱼？我一边整理着鬓边的杜鹃花，一边随口说：“我曾经认识一个飞鸟，我也认识一条鱼。”

飞鸟像《阿飞正传》里的旭仔，有绚丽的羽毛和空虚的心，仿佛有无尽青春可以挥霍：有一种鸟生下来就没有脚，它只能一直飞，飞累了就在风中睡觉。这种鸟一辈子只能下地一次，就是它死的时候。鱼知道他并非天生难以抵抗诱惑，但是总是会被表面的绚丽吸引。鱼也知道他渴望从一而终地爱一个人，但是难免会质疑这样的专一和忠诚。他轻描淡写地说过初恋时候的伤痛，仿佛已经无关痛痒。但是，只消轻轻一触，

她便知他在爱情上受过的创伤，始终像阴影一样覆盖着他的心灵。她明白自己不会狂热地爱他，正如他不会用同样的激情爱她。那像猛兽像烈焰的爱一开始就不会发生，因为他们都怕被血肉模糊地灼伤。可是，这爱，细如游丝，但是又连绵不绝，想要撤步抽身，却必定会两败俱伤。“下猪鱼”说：“‘飞鸟与鱼’的故事，说来听听。好像《一千零一夜》，讲不好，要杀头。”他把手横在颈前。“或者，我们赌桌球，你赢了，我跟你回家。我赢了，你跟我回家。怎么都是我赢。”仿佛胜券在握。言多必失。无论讲别人的故事还是讲自己的故事，你一定会露出破绽和弱点。他明着挖了陷阱，等着我像一个溺水的人抓住稻草，却陷入永劫不复的深渊。他表面急不可耐，实际上不动声色，我也不动声色。我说：“等我有心情。”哪位大侠说过：“真实的未必好看，好看的未必真实。”

说完，我已经闪身走开，冲他挥挥手，算作告别。提到爱情，我又想起了小雅。她那么柔弱，楚楚可怜，一个人旅行的日子，究竟是否一切顺利？我打了无数的电话，留了无数的言，然而她的手机总是关机，我听那个机械的留言声已经麻木了，照例会让她有空给我回电话。小雅，就是横在我心上的一根刺，她是我的骨肉，也是我生命的一部分。

晚上回家，我踢掉高跟鞋，开了电脑，小雅的头像依然黯淡着。我叹了口气，忽然有种想哭的冲动。然后我看见邱草萍的闺密狗蛋在线。她坚持给自己起这么个俗名，理由是太国色天香的名字遭天妒。狗蛋起初不是我的朋友，她和邱草萍是知己。两个人都是率性狂狂，不同的是，邱草萍很少过问我的感情生活。邱草萍常说：“我对伟大而琐碎的爱情故事没有兴趣。很多事情，不过如此。”狗蛋比较温和，常常和我海阔天空地聊天。

她看到我打了个招呼：“杰西卡，才回家吗？”

我说：“蛋蛋，你有没有听过‘飞鸟与鱼’？”狗蛋说：“没有哦，是

因为爱情么？别想那么多。”邱草萍也从线上蹦出来说：“杰西卡，有没有艳遇？”我听见自己在黑暗中轻轻地叹了口气。小雅的影子像沉重的积雪，始终压得我喘不过气来。我说：“蛋蛋，我很难过。”外面在落雨，我一到落雨的天就会变得伤感。天泪有声，我已经很久不哭。所以，我只能在老天的泪里伤感。

二

人的一生之中，要牢记和要忘记的各占一半。因为遗忘，才可以继续并不完满的人生。九九归一，总是辩证的。残忍和仁慈当然是真实地存在着，如同善恶不分伯仲。只有爱情可以让所有的一切变成混沌。爱情里只有爱与不爱，该爱与不该爱。爱情里面没有仁慈，爱而不被爱就是残忍。所以，有些事情必须忘记，忘记痛苦，忘记最爱的人对你的伤害，只好如此。这种无奈是最致命的。如果所有的悲哀、痛苦、失败都是假的，那该多好？可惜，世上有很多假情假义，自己的痛苦、失败、悲哀，却偏偏总是真的。胜者为王，败者为寇。即使你站在残忍的顶端，在爱情里，仍然难逃此劫。

这个道理，小雅偏偏看不透。她只是爱他，就这么简单。

我正独自发呆，“下猪鱼”上线了。他急急地冲上来问我：“你到家了？这么久？你家住在哪里？”

我没有回复他。这个时候，我突然厌倦被一个不明就里的人如此纠缠。

他发了无数的逗笑表情给我，又打了很多次我的手机。最后他缴械了：“好吧。I GOT THE HINT. YOU REALLY DON'T LIKE ME.（我总算明白你的暗示了，你八成很讨厌我。）”人在难过的时候，大概只有用母语才能表达自己的沮丧。

我依然没有回复，也不知道该如何回复。“下猪鱼”也沉默了。过了一会儿，“下猪鱼”说，你是一个太爱自己的人。我在心里冷笑，自以为是的人，自以为是的情痴。我偏偏是不肯跳下去的。任凭爱的甜蜜和纠缠，桃花万丈。可是我爱小雅，因为她是她唯一的亲人，她是我的骨肉。但是我无法爱其他人，包括我的父母。冬天的雨，无声无息的雨密密地打在冰冷的玻璃上。雨可以下得宁静、安详而喜悦，仿佛平常宁和喜悦的心情。也可以下得满街是泥泞，苍凉而冷寂。我盯着泛着冷冷蓝光的屏幕，这是个冷雨敲窗的夜。

我关了电脑，然后洗澡，上床睡觉。在黑暗中，我拥着被子，觉得身体是暖的，但是心里是空的，因为我已经很久没有小雅的消息了。一种不祥的预感袭击了我，但是我本能地回避这种黑色的预感。我不知道小雅出了什么事，我会怎样，我是否会垮掉，还是我会和现在一样，只能硬着头皮走下去。

我在黑暗里默默地流下了眼泪，我知道无论怎样坚强，骨子里我还是个柔弱的女子，我纵然有坚硬的壳，可是也无法掩饰内心的恐慌。这个时候，我和任何一个女子一样，希望有坚实的臂膀，靠得上疲倦的头。但是，这个人在哪里？我却无知无觉，“下猪鱼”这样的男人，根本不在我的考虑范围之内，说穿了，就是我不爱他，也不可能爱上他。

吃饭。睡觉。造化钟神秀，阴阳割昏晓。我一边忙于处理项目的收尾，一边借此机会逃避一切可以让我分神的事情。然而几日过去，我仍然是浑浑噩噩的状态，不复有和 Jerry 猫在一起时候的警觉和定力。

“下猪鱼”没有给我打电话，或者继续在网上联系我。这也是意料之中，我没有理会。第三天，“下猪鱼”来敲门：“嗨！”他站在门外，神清气爽。“你该讲故事了。《一千零一夜》第一夜。”

我吃了一惊，“你怎么知道我住在哪里？”他不置可否地说：“鼻子底

下有张嘴啊。这个俚语是这个意思吧？”我不由自主地皱起了眉头，我讨厌别人如此不由分说地侵占我的隐私。但是我保持了客套和礼貌。

他站在门口：“喂，你不请客人进来吗？”我闪开了身子，他看了看我脚上的粉色拖鞋，主动脱下了自己的鞋子：“放心，我不会弄脏你的东西。”他掂着脚尖走进来。

我并不领情：“这是公司租的房子，并不是我的藏身之处，所以你弄脏了你收拾。我不介意。”

他环顾四周，果然没有找到太多和我相关的东西，不由得有些沮丧：“哎，本来以为你在自己的窝里会比较温柔，却还是如此坚不可摧。”

我在听曲子：“once in a blue moon。你知道什么意思吗？”“稀少的意思吧？”我看他一眼：“是珍贵的意思。”这个男人怎么能懂得珍贵和稀少的区别。稀少的未必珍贵。但是世界上的人，从来都是物以稀为贵。他好奇，无非因为我无懈可击。男人的征服欲望如同女人的好奇心。

“下猪鱼”在沙发上坐下来，他转身看到我和小雅的合影。“你是姐姐还是妹妹？”他又端详一会儿：“她比你美，但是，你比她有味道。我有个哥哥，比我帅比我高。要不要介绍你们认识？”我说：“好。对于帅哥，向来是多多益善。”他一呆，有些气恼：“我在开玩笑，我没有哥哥。”我说：“我也没认真。”

“下猪鱼”今天穿了一件黑色的T恤，他和美国男人一样，讲究体格，高大健壮，肌肉紧实。他凑过来：“不如我们做情人？”他凑得很近，身上散发出男性危险的气息和淡淡的须后水的清香。他有强健的胸膛和肩膀，有一刻几乎让我陷入这甜蜜的陷阱。可惜，我看见他第一眼的时候就已看穿他。我不躲闪，迎着他的挑衅。猫和老鼠对峙，猫不能相信老鼠没有被威慑到。猫有点手足无措。我笑起来：“我不认为男人会珍惜任何太轻易得到的东西。尤其是女人，或者是爱情。”危险背德的爱，好